

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

(草案)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无线电管理，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证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开展无线电监测以及相关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无线电管理体制机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所属的无线电监测机构（以下简称无线电监测机构）依法对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执照和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无线电发射设备临时进关核准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无线电监测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政府办公室指定专人协助做好当地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

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海关、海事、广播电视、铁路、民航、通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无线电知识宣传】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事、广播电视、铁路、民航、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无线电知识、电磁辐射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公众保护无线电电磁环境和电磁辐射环境的意识，引导公众依法使用无线电频谱资源。

第五条 【数据开放共享】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公安、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海事、广播电视、铁路、民航、通信管理等部门之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开放共享无线电管理相关数据资源。

第六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规划和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范围内，编制自治区无线电频率使用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无线电频率资源的统筹使用和管理，优先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频率使用需求。

第七条 【无线电管理与大数据融合发展】无线电管理工作应当服务国家大数据战略，为大数据发展应用分配必要的无线电频率，支持本自治区大数据的无线传输，保障大数据无线传输畅

通安全，推动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和应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无线电信息数据开发、应用制度，推广和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无线电信息数据采集、分析、加工和应用，提高无线电服务保障能力。

第八条 【频率许可及缴费】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频率除外。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自治区实施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实施。

第九条 【频谱资源管理和频率共用】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无线电频谱资源的管理，引导、鼓励和支持研发、应用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利用效率的新技术、新设备。

在技术条件允许、不产生有害干扰的前提下，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可以作出允许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在同一地域共用相同无线电频率的许可决定。

第十条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无线电台执照的除外。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应当同时取得无线电台识别码。

第十一条 【台址资源规划管理和共享】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强对无线电台（站）

台址资源的规划管理，具备电磁兼容条件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资源、设施应当共享使用。

设计室内无线电信号覆盖系统，应当满足多套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共享要求。

第十二条 【无线电管制】因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国家重大任务、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需要实施无线电管制，在无线电管制区域和期间内，拥有、使用或者管理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服从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

实施无线电管制，应当依照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无线电监测】无线电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对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开展相关数据分析应用，保障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电磁环境。

无线电监测机构实施无线电信号监测涉及的场所、设施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配合。

第十四条 【边海无线电监管】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边境、海岸、海岛的无线电信号监测和无线电台（站）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无线电安全。

无线电监测机构应当加强对边境、海岸、海岛的无线电信号监测，查找非法使用无线电频率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

台（站），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境外无线电台（站）对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无线电监测机构应当及时逐级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处理。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定期对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拖延。

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管理需要，与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海关、海事、广播电视、铁路、民航等部门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共同维护电波秩序和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市场秩序。

第十六条 【无线电设备维护与监督检查优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定期对无线电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民航、铁路、海事、广播电视、渔业、公众移动通信等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较多的单位，应当定期向核发无线电台执照的部门提交无线电设备维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未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设备维护报告真实的，核发无线电台执照的部门应当减少下一年度监督检查的台（站）数量或者频次。

第十七条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销售依法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者应当依法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可以通过书面或者网络的方式进行，并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信息包括：

- （一）销售者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
- （二）实体经营场所地址或者网络销售平台名称和网址；
- （三）所销售设备的类型、型号、生产厂商名称以及型号核准代码；
- （四）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信息。

第十八条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使用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得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产生有害干扰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第十九条 【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

因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确实需要临时使用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前应当将使用计划书面报当地无线电监测机构。收到使用计划的无线电监测机构，应当及时将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使用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使用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应当确保在必要时间和需要屏蔽的场所内，不得对屏蔽场所以外的航空、铁路、船舶、公众移

动通信等造成有害干扰。

第二十条 【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与保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支持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向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开放有关市政设施、公共设施。

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适宜与市政设施、公共设施等共建共享的，应当共建共享。

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对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设置保护标识，公布保护电话。

第二十一条 【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重大活动需要无线电安全保障的，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在举办活动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无线电监测机构提出，并提供无线电安全保障所需的场所、电力等条件。

第二十二条 【电磁辐射污染预防】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电磁辐射污染环境。

第二十三条 【行业无线电干扰处理】农业农村、海事、广播电视、铁路、民航等部门，对本系统（行业）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受到有害干扰的，应当首先自行组织排查。经排查仍无法排除有害干扰的，应当将干扰的相关信息提交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法律衔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术语解释】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无线电发射设备，是指无线电通信、导航、定位、测向、雷达、遥控、遥测、广播、电视等各种发射无线电波的设备。

（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是指辐射电磁波的工业设备、科研设备、医疗设备、电气化运输系统、高压电力线及其他电器装置。

（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是指发射功率较低、通信范围较小的无线电通信设备，具体指标依照国家规定。

（四）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是指以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使用为目的，实现对无线电发射活动的压制，具备无线电信号技术阻断能力的设备。主要包括移动通信干扰器等具有无线电信号阻断能力的设备。

（五）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是指无线电监测、检测、信息化等所需的专业技术设备、软件及配套设施。

第二十六条 【实施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